

# 法学研究的结构与法学研究的发展

游江南

(广东合众之源律师事务所 广东 广州 511340)

**[摘要]** 法学研究结构包括研究主题、研究方法、法学研究机构、法学研究成果与交流、研究经费等方面。法学研究结构的深入剖析能够为我国立法机关立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机关司法以及全面守法提供有力的基础和支撑,为法律发展储备了必要的各种力量。

**[关键词]** 法理学; 法学研究结构; 研究方法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7.425

法学研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为我国立法机关立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机关司法以及全面守法提供有力的基础和支撑,为法律发展储备了必要的各种力量。我国法学研究依据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环境和法制建设环境而不断发展和完善,形成了现存体系,因此对法学研究结构的深入剖析能够找到更为合理的发展路径。

## 一、法学研究的结构

法学研究结构直接影响着法学研究的发展,主要包括对研究主题、研究方法、法学研究机构、法学研究成果与交流、研究经费等方面的探讨和分析。

### 1. 研究主题

研究主题是对具体研究内容的高度提炼和概括,反映了法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法学研究的主题与社会因素息息相关,反映了时代的变迁和社会实践的发展。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学研究结构不断完善和充实,因此其研究主题也逐渐呈现以下特点:第一,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相互联系。一方面,社会法治治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矛盾能够为未来的法学研究提供研究方向和主题,成为法学研究的现实依据和信息基础。另一方面,法学研究的主题与成果能够最终回馈社会,帮助解决现存的法治治理存在的多样化问题。第二,法学研究主题呈现现代化发展趋势。法学研究主题相对而言分散在不同的法学学科中,但是基本上都反映了从实践到认识再到实践的发展路径,因此更具有科学性和现代化色彩,能够形成现代化法治的基本框架和体系。

### 2. 研究方法

合适的研究方法能够促进法学研究产出成果的效率 and 效果,是评价我国法学研究状况的一项重要指标。从整体趋势上来看,我国法学研究方法呈现从单一方式向多元方式转变的趋势,能够综合运用社会学分析法、规范分析法、历史分析法、个案研究法、比较分析法等,综合提升研究成果。此外,法学研究方法的完善还体现在法律的适用性层面。不同的法律适用的法学研究方法是不同的,因此针对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不同法律体系和内容,相关具体法律部门所适用和运用的法学研究方法也各有千秋、因地制宜。

### 3. 研究机构

法学研究具有较高的抽象性和系统性,因此需要专门从事法律或者法学研究的机构或者部门承担相关的研究职能。在我国,法学研究机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第一,专职机关,专门从事法学研究的国家研究咨询机关,如社会科学院系统等;第

二,政法类国家机关,在法学研究职能之中还兼具法律实务处理相关职能;第三,教育性机构,主要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高等院校和相关教育性机构;第四,全国性法学研究团体和组织。因此在现代化法学研究发展中,更多的社会力量、市场力量参与其中,为法学研究贡献着自身的经验。

### 4. 研究成果和学术交流

法学研究最终需要借助各类研究成果加以体现,才能够评判法学研究工作者的个人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才能够有助于法学研究的向前推进。目前,法学研究的主要成果呈现着以下的发展情况:第一,法学研究相关的学术期刊爆发式增长。相关学术期刊不仅在数量上蓬勃发展,同时在法学研究的细分领域也是不断深化和细化,推动着研究者能够不断钻研相关领域,取得垂直研究领域上的成就。第二,法学明珠译著规模不断提升,国内外相关法学研究的经验交流越来越频繁,有利于推动国内法学研究水平的提升。第三,各类法学专业研究会层出不穷,为社会各界参与法学研究、分享和交流法学研究提供了更多的平台和机会。第四,个人的研究成果多样,图书、论文、电子文献、研究报告等成果类型多样化发展,尤其是图书和论文是两个最为基本的两个形式。

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结构上分析,我国法学研究呈现向好的发展趋势:第一,研究主题日益和社会实践问题想接轨,不断丰富和完善我国的法治建设,更好推动法治中国目标的建设。第二,研究方式创新而多样,更能够迎合当前法学研究的需要,提升法学研究的效率和效果。第三,研究机构丰富化、市场化,能够让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法学研究、传播和交流中,推动全民法治精神和能力的提升。第三,研究成果和交流丰富化,能够激励法学研究者的研究积极性和主动性,能够推动行业内优秀经验和成果的共享,促进整体的发展情况。

## 二、法学研究与法学研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 1. 法学研究发展的不平衡

虽然法学研究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趋势,但是法学研究发展仍旧存在不平衡的问题,尤其是研究机构和研究成果的不平衡性。我国法学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尤其是重点、知名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其他机构的参与性相对不高、成果输出占比较小。此外,在高校内部的法学研究成果分配中,只有少数教师拥有较多的科研成果,大部分教师没有甚至少有相关的科研成果。

### 2. 法学研究质量的不足

法学研究在关注数量之余,更需要以质量把控为主要方

向,用研究质量来评判研究成果。当前,尽管我国法学研究各类成果形式在规模上不断发展,但是深刻的、精华的法学研究成果仍旧占比不高,存在供不应求的问题。此外,各类期刊作为法学研究成果的主要发表地,存在着审核质量低、评价标准随意以及腐败等问题。

### 3. 研究题材的集中性问题

在各类法学研究的研究主题中,仍旧存在选题和方向集中的问题,影响了对于全面性情况的把握。在法学研究主题中,长期研究、国内外法学研究题材、难度高题材等研究力度明显不足,影响了当前法学研究的全面性。

### 4. 研究评价机制不完善

法学研究的各类成果主要借助科研成果奖项这一形式表现出来。目前在我国法学研究奖项中,国家级、省部级等相关奖项已经构成了比较完善的评价机制与体系,能够比较全面发硬我国法学研究的整体水平,也能够保证评奖过程的公正性和公开性。但是评奖机制仍旧存在一定的不足。首先,法学研究者自身因素会影响到评奖结果,有损评奖机制的公信力。其次,法学研究奖项的评奖标准过度学术化,没有侧重在研究的实践价值和现实应用价值。因此在法学研究中,需要进一步改进现有的评奖机制,能够改善评奖标准和指标,提升评奖机制的公信力。

## 三、法学研究与法学研究发展的对策

### 1. 推动法学研究的平衡化发展

为了促进其他法学研究机构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政府需要构建相关的奖励激励机制,能够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推动其他法学研究机构科研成果产出的数量和质量。除了正向激励外,政府以及社会也需要为法学研究者扫清障碍,加快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到法学研究中,能够最大化降低各项不必要的约束和成本。

同时,针对其他法学研究机构研究资源不足的问题,我们也需要建设以市场为主体的资源共享机制,能够推动各类研究机构之间的交流与互动,推动成果在行业内的溢出和分享。对此,地方政府需要发挥引导和撬动作用,以专业高等院校以及研究结构为核心,带动其他社会法学组织和机构的协同发展。此外,针对高校内部研究成果数量两极分化的问题,高校也需要给予基层教师更多的科研机会,配备更加充足的科研资源,推动内部法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目前高校年轻教师法学研究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还有所欠缺,需要得到高校支持和助力。一方面,高校需要减轻年轻教师的形式化工作,减少各类不必要的教研、检查工作,为年轻教师的法学研究工作扫清障碍。另一方面,高校需要完善成果的评价体系,关注到研究成果的质量,并为年轻教师提供人力、财力以及物质上的扶持,推动法学研究的发展广度。

### 2. 提升法学研究的整体质量

质量的提升需要构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首先,各方需要完善法学研究成果的评价体系,通过机器、人工的多种审核和评价,评判各类法学研究成果的质量,能够约束法学研究者

一系列不规范的研究行为。管理主体也需要构建配套的管理制度,借助绩效管理机制管理研究者的日常研究过程,做好全程的跟踪和管理,也需要借助事后追责机制,针对论文抄袭等问题开展严厉打击工作。其次,做好各类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的分级工作,建立诸如核心期刊等知名平台。多样化平台的搭建能够实现法学研究中的言论自由,但是高质量平台的搭建却能够为专注的研究者提供更好展示自我的机会。再次,完善相关研究成果的评奖评优机制,能够明确考评的主体、确定好考评的具体标准和内容,实现好相关机制的激励作用,体现出公平和效率的原则。

### 3. 完善法学研究主题的全面性

法学研究主题需要关注到现实题材,能够做到服务中国法治建设,满足社会实践发展需要。扎根在社会实践中的法学研究能够展现出研究的本质作用,更好地服务社会。同时针对鲜有人触碰的相关题材和主题,法学研究机构还需要进一步做好思想工作,在精神层面鼓励研究者积极开拓、锐意进取。此外,社会也需要建设好奖励激励机制,在物质层面做好研究的带动和引领租用,也需要侧重对相关领域的资源倾斜和力量扶持,能够避免研究者们出现急功近利的研究问题。

### 4. 完善法学研究成果的评奖机制

为了推动法学研究的积极发展,评价评奖主体需要构建完善、客观以及科学的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第一,将评奖的重点关注在研究成果本身,忽略法学研究者的自身因素,能够实现评价的公正和公信。因此评奖机制以及管理组织需要具有更加开放的思想,避免出现个人主义、功利主义等问题的出现。第二,完善评奖机制的审核标准和条件,能够更加完善地评选出来优质的法学研究成果。在评价标准中,法学研究成果的实用价值应该成为重点关注的评价内容。在评价标准的转变和侧重中,法学研究者能够将今后的研究重点放置在成果的实用性上,更加侧重研究成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能够突出成果的实质性作用。

## 四、结束语

法学研究结构的不断完善能够有效提升法学研究的成效,对整个法制体系产生重要的指导、控制和制约作用。在法学研究不断向好发展的过程中,法学研究的不平衡、质量欠缺、主题集中等问题仍旧需要所有法学研究机构注意。而上述问题的解决需要社会各界力量通过宣传教育、制度建设、监督监管等多样化手段加以分析和完善。

### 参考文献

[1]朱嘉璐.大数据时代法律实证研究的困境与应对[J].2021(2020-4):23-35.

[2]顾培东.法学研究中问题意识的问题化思考[J].2021(2017-4):46-51.

### 作者简介:

游江南(1968.3-),男,广东合众之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